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外汇流动性提供商信息披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作为中国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流动性提供商,承担持续提供买、卖双向的外汇报价义务。本文旨在根据《全球外汇市场准则》和《中国外汇市场准则》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对本机构为客户和交易对手提供有关外汇交易活动的若干信息。

本文所涉外汇交易限于人民币对外汇交易和外币对交易,不包括外币利率交易,文中所述外汇市场不包括外币利率市场。本文所涉及术语的定义参照《全球外汇市场准则》和《中国外汇市场准则》。

### 一、 机构的角色和职责

本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和做市商积极参与外汇市场,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并维护与客户的长期业务关系,本机构以对手方(Principal)身份与交易对手开展交易,不担任代理、受托人、财务顾问或任何类似角色及承担相应职责。

### 二、 预先对冲

预先对冲是对一个或多个预期客户订单相关的风险进行管理的交易行为。本机构可能出于维护客户利益目的,结合市场条件(如流动性)、预期交易的交易量和性质、头寸规模、风险管理需要等因素采取预先或同时对冲或其他方式管理头寸。

预先对冲可能会影响市场流动性或市场价格,导致对冲价格不同

于本机构与客户的交易价格，并可能导致本机构产生盈利或亏损。

### 三、 交易再确认 (Last Look)

交易再确认是电子交易活动中的一项实践，市场参与者接到针对其报价的交易请求时，可以因进行价格核查和有效性核查等原因而在最终成交前进行交易再确认，并拥有接受或拒绝该交易请求的最终机会。价格核查的目的是确认客户交易请求的价格是否与市场现价保持一致。本机构不会在没有交易意愿时，仅仅为了收集和获取客户交易信息的目的而采用交易再确认。

本机构采取对称的交易再确认进行价格核查，即在对交易请求进行检查时，若Last Look窗口期间价格变动落在本机构针对特定产品和客户（交易对手）预设的范围外，无论偏离方向是否对本机构有利，本机构均将拒绝客户交易请求。

本机构在收到客户的交易请求后，将在技术可行范围内尽快开展并完成Last Look 核查，完成后不再额外增加时间。

### 四、 客户信息管理

对于外汇市场交易，本机构可能在如下情形使用客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符合本机构保密/敏感信息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在开展风险管理和对冲操作中使用客户信息；基于《中国外汇市场准则》“需要知晓 (Need to Know)”原则在本机构销售人员和交易人员间传递客户信息；使用或披露匿名且经过整合的信息，以形成对市场参与者的市场整体情况、业务、产品或服务的观点；保护涉及客户的具体敏感信息，仅向有充分理由获取保密信息的机构或个人披露，例如根据

法律、法规要求，与监管机构共享有关客户信息或出于内部风险、合规管理等需要与本机构内部共享相关信息等。

本机构已制定相关制度，以保护保密/敏感信息，避免不当使用或被泄露。

## 五、 定价基础

本机构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公允和合理的价格。任何由本机构提供的可成交报价或意向性报价，都是经过参考市场上可比的产品、并在考虑各种其他市场参与者通常考虑的因素之后决定的。影响交易定价的因素可能包括：本机构在交易中承担的风险、基础设施及其他运营成本、交易执行渠道、交易执行成本、交易对手方及资金相关成本、客户服务费用、客户关系等，在不同的市场状况和交易下，不同因素的影响有所不同。

除非另有约定，本机构向客户所报实价或意向性报价均为包含加价的总价格。本机构所提供的总价格及其包含的加价是根据不同客户和交易对手而量身定制，因此即便交易要素相同或类似，本机构也可能对不同客户提供不同加价。

## 六、 订单处理

### （一） 订单提交方式

客户可以根据与本机构预先约定的渠道发出交易请求或订单，订单只有在本机构告知收悉后才视为提交成功。

### （二） 订单的处理和交易方式

一旦客户向本机构提交订单，则视为客户同意本机构将按照订单

要素或与订单要素接近的条件，以对手方身份与客户交易（Principal）。若订单加总将带来可能有利于一个或多个客户和（或）有利于风险管理的结果，且不损害客户的利益，本机构可以按照加总方式处理客户订单并开展交易。本机构可能以电子方式或人工方式执行客户订单。

### （三）酌情决定权

如下因素可能影响本机构对客户订单的执行情况：客户订单头寸，流动性状况和市场条件，其他客户订单以及本机构的交易策略等。因此，当面对来自各方（包括本机构自身）的交易意向时，本机构有权行使酌情决定权，即在其认为适当的基础上满足上述交易意向，包括订单执行、成交量、时间和定价等。本机构将公平、合理地行使酌情决定权。

### （四）时间戳

在接受订单及执行订单时，本机构尽力确保在可行时使用时间戳。

### （五）止损订单及期权行权

止损订单是一种或有订单，在该指令有效期内若标的的某个参考价格达到或超过一个预先设定的水平，则会触发一个买/卖指定数量标的的指令。本机构的交易活动可能触发止损订单、障碍期权、敲出期权、敲入期权等。在开展此类交易活动时，本机构遵照《中国外汇市场准则》及内部相关规定，以避免此类交易活动可能造成的不当市场影响。

### （六）部分执行订单

本机构将尽可能在客户明确的参数范围内执行交易意向，但在公平、合理的前提下，根据现行的市场情况或根据本机构的内部制度和流程，本机构可能决定仅部分执行某一交易意向。此类决定将尽快告知客户。

本文所列信息仅供客户参考，不作为客户办理外汇交易业务的直接依据。如果您对本文所披露内容或与本机构的外汇交易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您的中国民生银行客户经理联系。

中国民生银行将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活动规则的解释说明。